

電子發票海報 暨標語平面設計比賽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知悉並同意未滿二十歲之子女(或被監護人)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

報名參加「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6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電子發票暨標語平面設計比賽」，遵守關於參賽者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並有權簽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6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電子發票暨標語平面設計比賽之相關文件(含報名表、授權同意書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特此證明。

此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6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電子發票海報暨標語平面設計比賽
報名表

參賽組別	☐ 國中組 ☐ 國小組
學校名稱	臺北市 _____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創作理念 (100 字以內)	
年級及班級	
參賽學生 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指導老師或家長 姓名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6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電子發票海報暨標語平面設計比賽
報名表

參賽組別	☐ 國中組 ☐ 國小組
學校名稱	臺北市 _____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創作理念 (100 字以內)	
年級及班級	
參賽學生 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指導老師或家長 姓名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本處)舉辦106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電子發票海報暨標語平面設計比賽，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本處依據下列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一) ○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二) ○七二 政令宣導
- (三) 一二〇 稅務行政
- (四) 一三五 資(通)訊服務
- (五) 一四二 運動、競技活動

二、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本處蒐集、處理及利用的個人資料類別與上開特定目的相關，您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如下：

- (一)期間：依上開特定目的存在之期間。
- (二)地區：本處因執行上開特定目的所在之處所。
- (三)對象：經本處授權之人員或機關。
- (四)方式：依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依合理及合法方式為之。

三、當事人權利

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您可就其個人資料依法行使之下列權利，如因行使權利就其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受損應自負責任：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相關權益之影響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您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若不提供，本處將無法對您提供上開特定目的之相關權利或服務。